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本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26(b)段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所載的指引：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而作出。其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香港守則作出。董事會繼續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就本集團設立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而設。

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ii)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iii)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集團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風險獲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集團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風險情況變動及管理主要風險之進展。

集團行政委員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香港設立兩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作出改善。

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持續有足夠措施管理、處理及減低已識別風險。

於風險識別、緩解及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時，相同原則應用至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由有關營運公司內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於集團內流通。所有主要管理層、附屬公司主管及部門主管須按既定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於風險登記冊記錄有關已識別風險。此程序必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

就每一項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其後則考慮產生風險之可能性以及緩和監控前後之影響再作評估。風險登記冊之內容乃通過風險管理單位審閱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而決定。

每次風險管理單位會議均會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組合、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並編製緩和風險之行動計劃。風險評估報告(包括有關重大風險之行動計劃)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公司於定期管理層會議上商討風險及相關舒緩措施。

本質上，風險於各附屬公司處理及被控制，並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行政委員會向上傳達給董事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由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風險協調員協助，集團行政委員會集中處理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內之所有風險管理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及已實施的控制措施，以減輕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此並非所有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盡清單。除下列因素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並導致重大後果。

風險性質

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

我們面臨經營所在市場之政治及經濟風險。烏克蘭衝突持續、供應長期中斷、中美緊張局勢及貨幣政策調整導致金融市場波動等多項因素均對全球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此外，發達經濟體(包括美國及歐盟)增長放緩引發對2023年潛在衰退之隱憂，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

儘管外部需求預計將會減少，惟馬來西亞經濟預計於2023年增長4.0%，而香港經濟預期將大幅回升，預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5%至5.5%。

然而，經濟不穩及通脹壓力之風險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出現變化，從而可能損害我們之收益及盈利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緩解行動

- 本集團多元化之地域分佈及收益來源之擴大是有效減輕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政治或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之措施。
- 本集團已設立每月報告程序，以監察貿易業績與預算之對比，並快速應對經濟不穩帶來之影響。
- 本集團對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及市場狀況保持警惕，讓其制定應對潛在威脅或把握機遇之計劃。
- 為維持其於經營所在市場之競爭力及吸引力，本集團優先考慮開拓更多營銷機會及數碼收益來源。

風險性質

市場干擾

我們之業務目前正經歷快速發展之廣告格局及不斷轉變之閱讀習慣，這可能對我們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積極預測及應對市場干擾及消費者行為變化，以維持對我們產品之需求並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近期推動提升廣告行業之隱私標準可能限制定向廣告之有效性，從而對我們之廣告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為保持增長，我們必須通過提供讀者及廣告商信任及重視之內容及服務擴大我們之數碼受眾。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之財務表現產生潛在負面影響。

緩解行動

- 投資於優質內容、數據及技術，以提升參與度及忠誠度。
- 擴大我們自有網站上之影片內容組合，作為我們提供更多沉浸式及引人入勝之用戶體驗之策略一部分。
- 提升我們之第一方受眾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之受眾數據，以更好地定位廣告商活動。
- 擴大我們之營銷團隊，專注發展線上銷售之專業知識。
- 增加專注於保留讀者參與度之營銷活動。
- 透過為廣告商創造價值，專注發展數碼收益來源。
- 繼續採取戰術措施，以盡量減少印刷收益下降及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性質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之影響及旨在減少溫室氣體之政府干預措施可能對我們之營運、供應鏈及業務模式構成重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之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收益及客戶保留減少，以及生產及分銷成本增加。此外，我們之部分供應商位於可能影響我們供應鏈之高風險地區。

因此，氣候變化為我們之業務帶來多種風險，並威脅我們實現策略目標之能力。

緩解行動

- 我們已設定目標，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而管理層正積極監察衡量實現這一目標之進度。
- 在我們之營運中投資於可持續及節能措施，以減少我們之碳足跡。
- 與供應商合作識別及應對供應鏈中之任何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評估其氣候抵禦能力，並鼓勵採用可持續發展常規。
- 持續監察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及供應之潛在影響並制定應急計劃，以減輕任何干擾或損失。
- 透過我們之出版物積極與政府及行業持份者溝通，提倡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之風險之政策及規例，並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致力透過提供基於風險及客觀之保證、建議及見解，促進及保護本集團之組織價值。內部審計部獨立運作，以系統化及規範化之方式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管治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會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提交審核委員會以供批准。所進行的審閱已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備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且有關程序運行情況令人滿意。對所發現之任何重大差距，內部審計部向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以於適用情況下改善設計、流程及程序。內部審計部主管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明確界定有關職責及責任、授權限制及問責制，並會定期作出更新，以符合業務及營運規定；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特定權力及責任監察各指定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董事會每年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亦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實際表現與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將於每季呈交予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營商環境變動適時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提供策略方向及執行計劃；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及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之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審閱及省覽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主要旨在處理資訊科技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察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
- 操守及道德守則作為其全體僱員在所有業務常規中遵守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之指導原則；
- 本集團已實施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為遵守該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如定期進行員工培訓、定期發送電郵提示以防止貪污、評估公司風險組合中之貪污風險、要求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年度利益衝突申報，以及透過內部審計部進行持續監察及檢討；及
- 法律部監察遵從規管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及貪污)之情況。

舉報政策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於2023年2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任何非僱員第三方提供渠道表達疑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賄賂或貪污、性騷擾、違反保密條文、違反本集團政策或不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方面之瀆職、不法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所有報告事項將嚴格保密調查及處理。本政策之成效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已識別之不足之處或弱項。

董事會亦已接獲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之合理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防貪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充足並有效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防貪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誠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定第15.23段，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聲明。彼等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及核證常規指引（「審核及核證常規指引」）第3號進行有限核證審閱工作。審核及核證常規指引第3號並無要求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於2023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